

A red circular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traditional Chinese official or personal seal,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in seal script.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方(乙方):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A包,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A包,主要内容包含南湾片区、湖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含原有控规、城市设计评估)。

2、在科学评估原控规和城市设计成果的基础上,按“单元+街坊”的模式高质量高水平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成果,完善控规数据库等相关服务。

3、本项目批复后质量保障服务期为3年,服务包括且不仅限于规划成果动态维护。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和《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成果数据入库要求(试行)》等要求;

2、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如



国家、省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满足乙方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详见由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甲方应按所列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基础资料。

第四条 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 1、技术服务纸质成果 6 套。
- 2、技术服务成果电子文档 1 套。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规划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成果应采用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应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第五条 成果交付期限

编制期限 30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六条 验收方法

技术服务成果达到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或上级部门指定技术手段组织技术审查，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上报审批。规划以法定程序批准实施为验收标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2、甲方应按第十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



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技术服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乙方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文件。
- 4、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技术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项目A包技术服务费共计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元）。

2、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设计方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方案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元）。



第二期：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 元）。

第三期：经法定程序审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 元）。

第四期：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技术服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技术服务，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偿还。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六页，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合同章



甲 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行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00006067345U

地址、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0102120005900002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40000114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电话：010-6451734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郁枫

联系人：蔡昌秀

联系电话：13264154015



王生峰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